

## 优惠条款

### (1) 理财增值奖赏

####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3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i. 于 2023年9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ii. 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br>(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br>(「免找数签账额」) |
|-------------------|---------------------------------------------------------------------|---------------------------|
| 「智盈理财」/<br>「自在理财」 |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 港币400元                    |
|                   |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 港币200元                    |
|                   |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 港币100元                    |

####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sup>注1</sup>(包括证券<sup>注2</sup>、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sup>注3</sup>、其他贷款<sup>注4</sup>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sup>注5</sup>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sup>注6</sup>、中银信用卡<sup>注7</sup>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sup>注8</sup>。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br>提升月份 | 「综合理财总值」<br>增长月份 | 「综合理财总值」增<br>长须持续维持<br>至以下月份 | 奖赏志入月份  |
|-------------------|------------------|------------------------------|---------|
| 2023年7月           | 2023年8月          | 2023年10月                     | 2024年4月 |
| 2023年8月           | 2023年9月          | 2022年11月                     |         |
| 2023年9月           | 2023年10月         | 2023年12月                     |         |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

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1.5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  |
|----------|-----------|
| 「智盈理财」   |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
| 「自在理财」   |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2) 信用卡

### 2.1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ba\\_s](http://www.bochk.com/s/a/gba_s)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2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http://www.bochk.com/s/a/chill)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3 中银淘宝World 万事达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https://www.bochk.com/s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cobrand/taobao.html>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4 中银信用卡「10X 狂赏派」 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信用卡「10X 狂赏派」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ms2023\\_10x](http://www.bochk.com/s/a/ms2023_10x)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5 BoC Pay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BoC Pay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cc/b/points\\_s](http://www.bochk.com/cc/b/points_s)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3)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及细则

### 3.1 「出粮户口」奖赏

-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出粮户口推广期」)。
- 「出粮户口」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出粮户口」的时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

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在出粮户口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 (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 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

### 3.2 手机出粮双重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
-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3.1「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 (「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出粮双重赏港币 600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或
  - 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或
  - iii. 兑换外币 (累计等值港币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或
  - iv.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sup>^</sup>；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請且于2023年10月31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vii. 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或透过BoC Pay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中银双币信用卡/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

<sup>^</sup>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手机出粮双重赏将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形式发放予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 首次发薪月份                 |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
|------------------------|---------------------|
|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双重赏一次。如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3.3 全新出粮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第 3.1 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第 3.1 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 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 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 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港币 30,000 元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港币 30,000 元 |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

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港币 30,000 元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港币 30,000 元 |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3.3.1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3.1 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1 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3.4 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符合上述第3.1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及
  - 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奖赏」)：

|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 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
|----------------|---------------|
|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 港币2,300元      |
|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 港币600元        |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 (「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出粮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出粮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3.5 灵活高息定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第 3.1 点「出粮户口」推广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定期合格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3.1 点「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
- 定期合格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0 万元 / 美元 1.5 万元或以上、存期为 3 个月的「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全新出粮户)」(「合资格定期存款」)，方可享优惠年利率如下：

| 实际存款天数<br>(总存款期: 3 个月) | 定存年利率 |       |
|------------------------|-------|-------|
|                        | 港元    | 美元    |
| 1 个月至少于 2 个月^          | 2.00% | 2.00% |
| 2 个月至少于 3 个月^          | 2.80% | 2.90% |
| 存款到期日                  | 3.30% | 3.70% |

^开立后首 1 个月，不设提前结清。

-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的年利率优惠是以中银香港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之用，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定期合格客户可于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第 1 个月(「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
- **如合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 合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

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           |            |           |
|-----------|------------|-----------|
| 总存期: 3 个月 | 港元         | 美元        |
| 最低开立金额    | 港元 100,000 | 美元 15,000 |
|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  |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0  |
| 最低剩余本金    | 港元 100,000 | 美元 15,000 |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3.6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分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的申请;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 贷款额 (港币)             |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br>可享之现金回赠<br>(港币) |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br>享之现金回赠<br>(港币) |
|----------------------|------------------------------|--------------------------------|
| \$50,000 至\$79,999   | \$500                        | \$888                          |
| \$80,000 至\$199,999  | \$1,000                      |                                |
| \$200,000 至\$499,999 | \$2,200                      | \$3,888                        |
| \$500,000 至\$999,999 | \$3,200                      | \$13,888                       |
| \$1,000,000 或以上      | \$6,800                      | \$23,888                       |

- 符合条文 b 所述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就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申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递交中银香港所要求申请贷款的证明文件，可获享港币 300 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 上述现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

金回贈獎賞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f.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g. 分期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h.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例子：
  - (1) 分期贷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83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8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2)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303%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85%，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 (3)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月平息 0.3162%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i.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

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3.7 其他按揭优惠条款及细则

####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优惠条款及细则

- 客户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sup>®</sup>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开立「智盈理财」服务、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

-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 (选择「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
-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电子优惠券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以及有关之 BoC Pay 及信用卡账户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101 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 100 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三个月，合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 BoC Pay 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银联国际」) 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

现金。

-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计划重要提示**

- 有关家居保险计划（「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主要风险、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

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其他按揭优惠一般条款及细则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电子商户优惠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3.8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提供。
- 推广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只适用于保费回赠计划）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计划及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若此优惠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本计划是一份人寿 / 危疾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3.9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4)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5)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6)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9)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7)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受优惠一次。
- (8)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10)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3.9.1「智选基金组合」港币100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处理认购交易指示(交易金额不限)。符合以上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可享港币 100 元奖赏。
- (3)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 1 次。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4) 港币 100 元回赠金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4)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 存款期 |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
|-----|-------------|
| 1个月 | 4.8%        |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

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3年7月1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5) 基金及证券

### 5.1 现有基金客户首两笔转换0.8%转换费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现有基金客户首两笔转换0.8%转换费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New/ex\\_zero\\_s.html](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New/ex_zero_s.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5.2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main/new\\_zero\\_s.html](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fund/main/new_zero_s.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5.3 最新证券服务优惠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最新证券服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investment/securities/newsec/sc.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5.4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3年7月3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3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

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f.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0,000(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 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more/fx/popup2/s.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7) 保险**

**7.1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sc/insurance/life/retirement/lifetime.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7.2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popup/Travel/popup\\_s.html](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popup/Travel/popup_s.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

职员查询。

### 7.3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sc.html>了解最新信息。请注意产品相关风险。

### 7.4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细则

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优惠条款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sc/insurance/onlinelife/iprotect.html>了解最新信息。请注意产品相关风险。

## (8) 年轻客户证券优惠条款及细则

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于开户日年龄在 18 至 3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5 岁)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4 个月内(4 个月以 120 天计算，包括第 12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4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 港币30,000元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 港币10,000元  |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4 个月内(4 个月以 120 天计算，包括第 12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 4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 港币30,000元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 港币10,000元  |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 回赠日期               |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  |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9)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特选客户）。

3.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6(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6(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4.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3项条件，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回赠（「推荐奖赏」）：

|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 中银理财   |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
|--------------|--------|-----------|
|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 港币800元 | 港币150元    |

5.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及首 3 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 2,850 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6.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格推荐人：
    - a.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合格受荐人：
    - a. 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b.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c.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d.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3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5 岁）
    - f.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       |
|--------|--------------|
| 中银理财   |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 智盈理财   |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
| 自在理财   |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7.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8.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9.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10. 有关之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

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1.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请见本条款及细则第 1.2 部分。

**「综合理财服务」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 「综合理财服务」 | 「综合理财总值」   |
|----------|------------|
| 「私人财富」   |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
| 「中银理财」   |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
| 「智盈理财」   |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
| 「自在理财」   |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优惠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

券/奖赏。

-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 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http://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中银香港、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30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



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有关资格延期年金计划的其他主要风险

-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有关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资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保单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保单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保单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保单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单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请注意，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资格获得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资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 有关延期年金计划及其他保险计划的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有关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保费调整、终止条件、主要风险、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

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有关计划之主要产品特点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阁下必须连同有关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有关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产品数据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



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